

天主教 ST.PAUL'S 華人團體



Mary's House of Mercy

1850 Church Lane, San Pablo, CA 94806

www.cccsjb.org



2017 年 9 月份堂區通訊

第 110 期

❖ 神長：陳 峰 神父

❖ 中文彌撒：

每月第二、第四主日上午 10:00 am.
舉行。（彌撒後安排有團體聚餐活動）

登記祈禱意向、安排為病患教友送
聖體，請與胡清茵姐妹聯繫。

❖ 和好聖事：

每月第二、四主日上午 12:00
pm. 。

❖ 聖經研習：

每月第二週六下午 4:00 pm.，於
Berkeley Holy Spirit Parish-
Newman Hall (2700 Dwight Way,
Berkeley, CA 94704, 5:00 p.m. 參
加彌撒)。

❖ 奉獻支票抬頭請寫：

The Roman Catholic Bishop of
Oakland Chinese Pastoral and
Cultural Center (簡稱 C P C P)

❖ 聯絡人：

Anna Hu 胡清茵姊妹

(510) 517-2017, annahu7@gmail.com

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（甲年）



教會重要節日或慶典：

- 09/14/17 光榮十字聖架
- 10/02/17 護守天使
- 10/07/17 玫瑰聖母

信仰團體的生活與祈禱 【福音：瑪十八 15-20】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15「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，去，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，規勸他；如果他聽從了你，你便賺得了你的兄弟；16但他如果不聽，你就另帶上一個或兩個人，為叫任何事情，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，得以成立。17若是他仍不聽從他們，你要告訴教會；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，你就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吏。18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。19我實在告訴你們：若你們中二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無論為什麼事祈禱，我在天之父，必要給他們成就，20因為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



【經文脈絡】

瑪竇福音第十八章是耶穌的「五篇演講」中的第四篇，內容是有關團體生活的基本問題。嚴格而言，耶穌的演講到第20節就結束了，但相同的思想脈絡則一直延續到十八章的結束。這整章演講的內容是針對瑪竇的教會團體量身訂做，教導團體的成員共同生活之道。

本主日的福音選自瑪十八 15-18，是耶穌整篇講詞的最後兩段：「團體內弟兄該如何彼此糾正」（15-18）和「共同祈禱的力量」（19-20）。而伯多祿的問題：「應該原諒弟兄幾次？」以及耶穌講的「惡僕的比喻」（21-35），則是下個主日（廿四主日）的福音內容。

團體內弟兄該如何彼此糾正

瑪十八 15-18 談論團體內的弟兄們該如何彼此糾正；但是紀律並非團體生活中唯一重要的事，弟兄們更應該彼此寬恕。因此，瑪竇在 21 節以後便是處理這個問題，由此可以看出瑪竇相當平衡而且務實地處理團體生活的課題。

這段有關團體中彼此糾正的討論，反映出猶太基督徒具體生活實踐的樣式：團體具有「束縛」與「釋放」的權力（18），對於冥頑不靈、不肯悔改的成員，團體應把他們逐出團體（17）。

弟兄之間彼此糾正（瑪十八 15-17）

舊約教導弟兄之間不可彼此仇恨、報復，而應該彼此糾正（肋十九 17-18），新約中的耶穌則更進一步，要求其跟隨者要彼此寬恕與和好（瑪五 24，六 12，七 1-5，十八 32-33）。瑪竇在這段經文中詳細說明審理案件的程序：從個人勸導、到尋求二或三個證人、最後把案件呈到教會團體前（瑪十八 16）。

有關證人的規則在申十九 15 便有記載，猶太人團體一直嚴格遵守奉行（瑪二六 60；宗六 13），在基督徒團體中亦可看到迴響（若八 17；默十一 3）。團體對一位弟兄所施行的最嚴厲懲罰，便是將他視為「外邦人或稅吏」，意思就是將他逐出團體。這段經文的背後，預設了一個對團體造成嚴重傷害，甚至危及整個團體存活的重重大事件；這段經文同時也反映出，初期的猶太基督徒團體，對於紀律性案件的實際處理方式。



束縛與釋放的權柄

瑪十八 18 和十六 19 的經文內容幾乎完全相同，都是有關束縛與釋放的權柄。瑪十六 19 針對伯多祿一人，但瑪十八 18 則顯示整個門徒團體都被賦予了這樣的權柄。這兩句話的根源，都來自於復活的主派遣門徒的話語（瑪二八 19-20；若二十 23）。基本上這是對整個門徒團體說的話，在復活顯現的報導中以那「十一人」為團體的代表。梵二大公會議肯定（教會 No. 17；傳教 No. 5）這個基督的派遣，在教會歷史中一直延續下來。瑪竇按照自己編輯的需要，將他所收集到的傳統，運用到伯多祿個人或整個門徒團體上。對瑪竇而言最重要的是，宗徒們的權柄來自於主親自召叫了他們，並派遣他們傳揚福音。

共同祈禱的力量（瑪十八 19-20）

瑪十八 19-20 兩節經文，在思想脈絡上和前面的經文並不連貫。因為在這裡所討論的不再是重新賺得、或驅逐一位犯罪的弟兄，也不是團體擁有的權柄；而是團體成員應一起祈禱，如此耶穌必臨在於他們中間，因此天父也必會俯允他們的祈禱。

同心合意的祈禱（瑪十八 19）

「求恩」的祈禱，是瑪竇福音中常見的主題，只要充滿信心，毫不懷疑，則必定會實現（參閱：六 8，七 7-11，十七 20，二一 21-22）。這一節經文則特別強調共同的、同心合意的祈禱，而且這裡不再說整個團體，而是只要二個人一起祈禱，就必能呼求天主的力量降來，實現他們的渴求。這當然是一個鼓勵團體，盡量如弟兄般一起祈禱的話語。

耶穌的臨在（瑪十八 20）

根據猶太信仰傳統，兩人以上共同研讀「法律」（妥拉）時，天主便臨在於他們當中。基督徒團體延續這個傳統，相信在團體相聚共同祈禱時，耶穌基督也實在地臨在於他們當中。這個信仰最深的基礎是復活的主的許諾：「我和你們天天在一起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。」（瑪二八 20）而且耶穌誕生時的名字，本來就是「天主與我們同在」（瑪一 23）。就如天主曾經陪伴、引領以色列子民走過曠野進入福地，現在耶穌也和那些因祂的名而相聚的團體在一起。當基督徒紀念、呼求祂時，祂便和他們在一起，因此他們向天主所做的祈求必定實現。

【綜合反省】

耶穌的生活和教導，是一切基督徒團體共同生活的基礎。基督徒團體應該同心合意的祈禱，如此他們必會經驗到耶穌的臨在和天父的大能。基督徒團體生活當然也具有現實的幅度，需要具體實用的生活規則，以及解決各種衝突的辦法。當團體中有人犯罪時，絕非某一個人的私人的事件，每一個弟兄姊妹都有責任幫助迷途者重返正道；將犯罪者逐出團體，是最後不得已時才採行的做法。

堂區佈告

- 堂區事務需多位志工來服務，服務項目：聖堂內整潔。祭台神父所需用。聖經、歌本的整理。採取志願方式，請弟兄姊妹自動自發及幫助長者。
- 已購買餐廳所需要用的餐具，全均放置倉庫櫃中，請在用餐完後，將桌子收進倉庫，清理地面，垃圾請攜回家中丟棄，回歸原樣。
- 狄主教贈與各團體的書(單樞機-生命告別之旅系列)。主教期望拋磚引玉，不僅是讓大家輪著看，並希望大家能值此機會自高雄真福山多訂購一些書自留，並贈與教外的朋友，以介紹單樞機，認識天主教，並贊助真福山天主教真福山社福文教中心的修建工程。
- 天主教中英對照舊約全書業已出版，敬請踴躍訂購，每本\$10.00。
- 天主教教理《簡編》每本\$15.00, 請大家把握這個充實教理知識的機會。
- 堂區通訊歡迎大家投稿分享信仰生活的心得。
- 1. 每週三晚上 7 PM (在教友家輪流舉行，地點請見討論園地通知)
- 2. 每月第二週六下午 4:00 pm. , 於 Berkeley Holy Spirit Parish Newman Hall (2700 Dwight Way, Berkeley, CA 94704, 5:00 p.m. 參加彌撒)。
- 3. 09/17 (星期日)，奧克蘭牧民中心將舉辦「慶祝結婚紀念降福晚宴」。
- a. 時間：6:00 PM, 09/17/2017。
- b. 地點：Mayflower Union City。

